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6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2 楼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公告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钟学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9 人,代表股份 257,240,71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078% 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5,100,031 股,下同)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88,503,7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9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6 人,代表股份 68,736,9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8 人,代表股份 68,737,1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6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6 人,代表股份 68,736,9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5,993,8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3%;反对 1,180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0%;弃权 6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490,2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60%;反对 1,180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78%;弃权 6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844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3%；反对 1,2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2%；弃权 1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341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89%；反对 1,2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08%；弃权 1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87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83%；反对 1,19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1%；弃权 17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369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02%；反对 1,19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07%；弃权 17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857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22%；反对 1,2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1%；弃权 1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353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74%；反对 1,2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04%；弃权 1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48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9%；反对 1,341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6%；弃权 1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4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89%；反对 1,341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22%；弃权 1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85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44%；反对 1,300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6%；弃权 1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82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35%；反对 1,300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0%；弃权 1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862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3%；反对 1,196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2%；弃权 1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35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53%；反对 1,196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09%；弃权 1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848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88%；反对 1,222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3%；弃权 1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345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47%；反对 1,222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89%；弃权 1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钟学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